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093號

原告 民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坤昌

訴訟代理人 楊勝雄

被告 李承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牌照號碼TDN-086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5日與原告訂立台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由被告提供自用小客車，而原告提供TDN-0860號牌2面及行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，被告每月應給付管理費及各項稅金。詎被告不依期限繳費，經原告屢催皆置之不理，被告已違反系爭契約第19條第1項、第2項之約定，原告以本訴狀為終止雙方系爭合約之意思表示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（本院卷第19至23頁）、催告被告繳款存證信函（本院卷第17頁）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

01 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  
02 被告返還原告系爭牌照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3 二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4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5 假執行。

06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  
07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0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 
12 庭提出上訴狀（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  
13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  
15 書記官 陳怡安

16 計 算 書：

1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18 第一審裁判費	1500元	
19 合 計	1500元	